**附表2**

|  |
| --- |
| **內政部消防署優良防火管理人推薦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姓名** | **職稱** | **場所名稱** | **場所管理權人** |
|  | (請填寫現職機構(公司)所擔任之職稱) | 【請填現職機構(公司)名稱全銜】 |  |
| **年資** | **通訊地址** | **電話** |
| (統計至108年12月31日止) | 公：宅： | 公：( )宅：( )手機： |
| **基本條件** | □擔任場所防火管理人累計達3年以上(統計至108年12月31日止)□未曾受刑事處分或有不良前科紀錄，且經審查未曾有損消防形象者。□擔任防火管理人期間，場所未曾因防火管理人複訓、消防防護計畫或自衛消防編組演練等防火管理相關事項受限期改善以上之處分。□近3年該場所未曾獲選優良防火管理措施場所。(備註：應依本計畫四、(二)檢附證明文件。) |
| **優良事蹟** | **符合表揚規定** | **負責查證人員簽章** |
| (備註：請填寫近3年，如辦理設立防火管理相關專門職位、防火管理結合機構(公司)相關工作推行，落實推動機構(公司)防火管理……等事蹟，惟勿流水帳記。) | 第3點第2款第1目：積極推動防火管理工作，融入機構(公司)企業制度及文化，有明顯助益者。 |  |
| (備註：請填寫近3年，如擔任防火管理人領導有方、帶領同仁參與消防相關訓練、活動……等事蹟，惟勿流水帳記。) | 第3點第2款第2目：凝聚自衛消防編組團隊，領導得力、促進和諧，有特殊作為者。 |  |
| (備註：請填寫近3年，如辦理防火管理相關業務納入機構(公司)業務評核獎勵激勵參與、辦理防火宣導活動、配合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宣導……等事蹟，惟勿流水帳記。) | 第3點第2款第3目：推展機構(公司)防火管理，致力宣導、激勵參與，有顯著功效者。 |  |
| (備註：請填寫近3年，如曾經負責之防火管理對象物發生任何災害，啟動自衛消防編組應變得宜……等事蹟，惟勿流水帳記。) | 第3點第2款第4目：執行或指揮機構火災，自衛消防編組應變，不畏險阻、發揮團隊力量，降低損失及拯救人命，有優越成效者。 |  |
| (備註：請填寫近3年，如精研消防相關技術、考取消防相關證照、對場所防火管理制度、教育訓練或演練等精進改善……等事蹟，惟勿流水帳記。) | 第3點第2款第5目：提升防火管理品質，認真學習、精研技術、改進制度，有具體成果者。 |  |
| **推薦機關初審意見** |  | 推薦機關：承辦人：單位主管：機關首長： 職章 |
| 填表說明 | 1. 本表各欄項請以標楷體12號字型，固定行高18點繕打。
2. 「優良事蹟」：請填寫近3年資料，所列各項事蹟，每一件事蹟字數不超過250字，如不敷填寫，得附增頁數說明，惟勿以流水帳記。
3. 上開優良事蹟填寫，請擇人、事、時、地、物紀錄完整且查明屬實者，並檢附得獎獎(座)狀、成果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每件事蹟需具備1項以上證明資料)，**以光碟方式寄送本署**。
4. 「負責查證人員簽章」：請查證人員【限消防分(小)隊長以上幹部】審查後逐一核蓋職名章，就表內各項提報資料，請務必善盡查證責任，以示負責。
5. 推薦表每人請檢附核章之紙本推薦表及可編輯電子檔各1份。
 |